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8〕369号

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公路局，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，
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：

现将省交通运输厅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交〔2018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同时我局转发的《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汕交基函〔2018〕351号）同时作废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